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010、2020-022 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7-2	2021-8-2	0.8%-3.2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是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是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3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1	2021-5-6	1.65%-3.1%	募集资金	是
20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8	2021-6-8	1%-3.1%	募集资金	是
2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1	2021-4-19	2021-5-25	1.5%-3.89%	募集资金	是
2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9	2021-4-19	2021-5-24	1.51%-3.9%	募集资金	是
2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1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5-10	2021-6-9	1.35%-3.3%	募集资金	是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1	2021-5-28	2021-6-30	1.5%-3.69%	募集资金	是
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	2021-5-28	2021-6-29	1.51%-3.7%	募集资金	是
2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57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5-28	2021-6-29	1.35%-3.45%	募集资金	是
27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6-9	2021-6-22	0.8%-2.3%	募集资金	是
28	东莞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20,000	2021-6-11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 2.025%	募集资金	是
2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	2021-7-5	2021-8-4	1.35%-3.3%	募集资金	否
3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90	2021-7-5	2021-8-10	1.5%-3.69%	募集资金	否
3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10	2021-7-5	2021-8-9	1.51%-3.7%	募集资金	否
32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7-2	2021-8-2	0.8%-3.25%	募集资金	否

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简称“东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 113,327,541.07 人民币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7.13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 9 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及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028、2020-055 公告)。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深圳市奥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无线”)、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踏克”)、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通信”)、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合计使用 4.5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16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2	奥海无线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5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 3.1%	自有资金
3	深圳踏克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6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 3.1%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03%	自有资金
5	索菱通信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03%	自有资金
6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16%	自有资金
7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38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7-5	2021-8-4	1.35%-3.38%	自有资金
8	深圳奥达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9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10	江西奥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2-21	2020-8-21	3.6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	2020-2-21	2020-8-21	3.75%	自有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0-4-22	2020-10-21	3.75%	自有资金	是
4	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3	2020-12-23	1%-2.85%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是
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7	2021-4-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8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6	2021-4-16	1.5%-3.4%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1-3-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5%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是
1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是
1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1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是
19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是
20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21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22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5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3.45%	自有资金	是
2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3.7%	自有资金	是
24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是
2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 3.0%	自有资金	是
26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 3.02%	自有资金	是
27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 2.734%	自有资金	是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16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是
29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5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 3.1%	自有资金	否
30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6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 3.1%	自有资金	否
3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03%	自有资金	否
3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03%	自有资金	否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16%	自有资金	否
3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38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7-5	2021-8-4	1.35%-3.38%	自有资金	否
35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否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否
3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 8 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乐享天天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2、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3、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净值型实时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4、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实时理财产品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5、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6、交通银行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因受标的资产经营主体所在地疫情严重的影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开展方式和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申请对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在财务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可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再次申请延期。如未能申请延期,本次重组可能面临中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和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文简称“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证券代码:000976.SZ)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29、2021-032),阐述了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阐述了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已申请对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对本次交易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因受标的资产经营主体所在地疫情严重的影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开展方式和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申请对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在财务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可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再次申请延期。如未能申请延期,本次重组可能面临中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和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4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碳纤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为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奠定了基础,但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政审批等不可预知的风险,项目进度将根据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投资碳纤维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松原石化园区碳纤维项目

投资方 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

投资方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

项目实施地址: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以下简称“松原石化园区”)

二、碳纤维投资合作背景

碳纤维新材料产业是国家、吉林省和吉林市政府高度重视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吉林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发展低成本碳纤维复合材料关键制造技术及其在汽车、轨道客车和风电叶片产品上的应用”。

吉林化纤碳纤维产业与松原新能源产业是吉林省当下重点发展的产业,结合公司产业规划和松原的能源优势,由吉林化纤牵头,计划与三峡集团共同出资,在松原石化园区内建设碳纤维项目。

三、协议签署情况

吉林化纤与松原石化园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吉林化纤会议室共同签署了《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同意由公司牵头计划与三峡集团共同投资的碳纤维项目落地到松原石化园区。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结合松原“绿电”优势,借助央企进吉林契机,吉林化纤引入长江三峡集团共同投资碳纤维项目落地松原石化园区。

2. 松原石化园区提供一定量的风场资源,共同引入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入驻园区,参与项目投资和资源开发,形成产业、资源的互为配套和产业链循环经济群。2021 年项目一期配套 20 万千瓦风电发电指标,连续三年共配套 60 万千瓦风电发电指标。

3. 吉林化纤牵头计划与长江三峡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在园区内建设碳纤维项目,消纳“绿电”。

4. 松原石化园区积极包装并努力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利用国债资金建设项目厂房等土建设施及 66KV 高压变电站,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自筹、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乙方投资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遵照国债项目相关要求按 20 年期还本付息。

5. 碳纤维项目位于松原石化园区由省政府批设的“绿电”示范园区内,按照园区对碳纤维产业支持政策,确保交易到户电价不高于白城市,项目公司同供电主体单位签订长期有效供电合同。

6. 松原石化园区积极协调吉林油田,争取落实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项目,共同消纳碳纤维和“绿电”,延伸碳纤维产业链。

7. 协议双方共同通过各级政府积极争取国家电网新能源政策,将富余绿电通过现有电网输送至吉林市碳纤维企业消纳绿电。

8. 该项目在建设期、经营期内,享受吉林省政府、松原市政府促进企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碳纤维产业等方面优惠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

五、对公司的意义

碳纤维是吉林市优势产业,吉林化纤作为吉林市唯一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资碳纤维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打造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的必由之路,吉林化纤正致力于碳纤维产业链一体化发展,逐步成长为具备碳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

松原市依托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完备的工业基础,按照吉林省大力实施“陆上风光三